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976,40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558.9101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82元/股~24.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97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300股的比例为0.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589,101.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12.9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1.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7.28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12.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9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5亿元。其中,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1.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5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67.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Nclave Renewable, S.L.U.	吴澄江、Vincenzo	研发、制造和经营用于太阳能发电的支架结构,以及带窗户的建筑物的顶盖及其结构和技术配件的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and SANTANDER FACTORING Y CONFIRMING, S.A., E.F.C.	EUR	1,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0/30- 2030/6/25	否
2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吴剑峰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7- 2025/9/29	否
3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13- 2025/9/29	否
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纪凡	/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RMB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29- 2027/11/29	否
5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29- 2025/11/26	是
6	叶县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陶文豪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销售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6,6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29- 2034/11/28	否
7	信阳旭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奎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5,1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29- 2034/11/28	否
8	南阳亘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黄河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4,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29- 2034/11/28	否
9	驻马店伏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褚晓玲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6,6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29- 2034/11/28	否
10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28- 2025/11/28	否
	(参考11月30日:EUR7.6087)折合人民币合计							129,113			

注1:因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授信担保额度,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时间与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不一致将导致上表中部分担保显示的担保期限起始时间与签署时间不一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4.9.30	2023.12.31	2024.9.30	2023.12.31	2024.9.30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Nclave Renewable, S.L.U.	人民币	101,636.37	75,580.36	84,373.42	53,999.98	17,262.95	21,580.38	86,392.37	83,508.27	127.23	3,984.42
2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638,478.69	536,348.96	368,999.09	287,103.26	269,479.60	249,245.70	937,787.72	344,149.95	30,007.65	-4,356.87
3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3,337.62	586,305.87	726,133.26	404,509.14	207,204.36	181,796.72	1,623,525.60	621,251.46	3,326.85	-9,367.48
4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9,713.12	499,909.10	220,016.60	304,055.47	99,696.53	195,853.64	216,317.04	148,553.04	1,597.51	-18,728.21
5	叶县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32.78	701.32	3,818.42	526.50	14.35	174.83	31.20	576.69	14.35	160.47
6	信阳旭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97.77	710.79	2,487.85	565.22	9.92	145.56	17.04	452.56	9.92	135.64
7	南阳亘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9.68	473.33	1,594.68	327.96	5.00	145.38	7.93	410.40	5.00	140.38
8	驻马店伏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	261.92	-	129.97	-	131.95	-	223.57	-	131.95
9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3,475.00	211,708.41	133,871.00	147,071.65	69,604.00	64,636.75	1,261,689.00	395,349.43	43,835.00	11,971.97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4-07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上述被担保人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月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三笔担保,金额为42,332.5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4,042.97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4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29,905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2,695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香港长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5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开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长虹在开泰银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2,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4年11月18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2》,约定双方前于2022年8月25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债权履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1日,担保合同未变更的内容依然全部有效。根据主保证合同及此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公司为香港长虹在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4年11月29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港长虹在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不超过6,400万元,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至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554,298.97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86号)、《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3-088号)、《四川长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98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321,710.47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364,042.97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90,256.00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蒋海云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6,207,544.34	5,818,807,772.88	
负债总额	4,813,732,520.60	5,033,704,860.56	
资产负债率	86.95%	86.51%	
净资产	722,475,023.74	785,102,912.3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2,438,803,256.42	10,014,730,132.83	
净利润	58,868,377.75	152,655,370.3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失信惩戒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4年11月15日,公司与开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开泰银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债权本金上限为2,0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

(二)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2》,根据主保证合同及此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

(三)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3、债权人: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主债权不超过6,4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7、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计至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其他股东方;

9、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出席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8,4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2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82,19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60%。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智易家的经销商苏宁易购提供的担保承担了3.26亿元担保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苏宁易购以现汇方式偿还的代偿款29,905万元,苏宁易购尚需对本公司偿还代偿款2,695万元。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9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无任何变化,且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避免投资者损失,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三)业绩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风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亏损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为亏损。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亿元-2.00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1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49.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7元/股-8.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8.48元/股、最低价为8.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49.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 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DICMicr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先生,独立董事陈英骅先生,财务总监冯勤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3日(星期二)至12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DICMicr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邮箱:IR@SDICMicr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5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3.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93元/股-0.99元/股

本次回购公告相较上次无新增进展。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5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9%,购买的最高价为0.99元/股、最低价为0.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3.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